

#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4执41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君拓律师事务所，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肇嘉浜路159号1002、1003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俞敏，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朱[ ]，男，1968年1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宋[ ]，男，1943年10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1)沪0104民初33440号民事判决书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宋[ ]名下上海市合肥路381号907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  
审 判 员 张 浩  
审 判 员 武 博



二〇二三年八月十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丁尤辰